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库车原油 商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后，应当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现将报告内容予以公示，详细请看附件，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期将意见反馈至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杨先生 联系电话：0997-7979040。

